

采购合同

甲方: 怀远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怀远县鼎力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平等互利, 协商一致, 同意签订本合同, 共同信守。

一、买方订购以下产品:

号 序	货物名称	规格	基本 配置	单 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元)
1	国产台式 计算机	DZ500SQ-000005		台	1	4430	4430
小计		4430元					
计: 人民币(大写): 肆仟肆佰叁拾元整							
备注:							

二、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格和性能要求。

三、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 2 日内交货, 由乙方送达甲方公司所在地。

四、验收

货物到达后, 甲方负责对货物的品种、质量、型号、数量进行检验, 如发现货物品种、质量、型号、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五、付款方式

在乙方交货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大写）：肆仟肆佰叁拾元整。

六、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如拒收货物对乙方造成损失，乙方有权追索。甲方逾期付款，甲方每日偿付卖方总额百分之十的滞纳金；乙方交货当时所交货物的品种、质量、型号、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受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购买日期：2025年11月17日。

九、若甲方仍需采购同等规格、质量、价格的档案盒，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并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签章）：怀远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签章）：怀远县鼎力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7日